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顺物流”）持有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49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鼎顺物流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接到鼎顺物流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顺物流有限公司

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鼎顺物流为公司控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二) 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所持股份来源：截止本公告日，鼎顺物流持有公司 5,49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发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三)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区间以及公告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鼎顺物流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鼎顺物流	2015 年 5 月 18 日	集中竞价	28.08	67,200	0.03
	2015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	集中竞价	30.70	52,800	0.02

鼎顺物流最近一次减持期间，公司总股本为 215,000,000 股，减持比例按照当时总股本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鼎顺物流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比例、减持期间、减持方式及合理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发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计划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减持股数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1,2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0.20%；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 鼎顺物流此前对持股期限作出承诺的情况及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2016 年 1 月公司开始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控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鼎顺物流、博威亚太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博威合金股份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履行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上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鼎顺物流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 拟减持的具体原因；

公司资金需要。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 鼎顺物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三)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鼎顺物流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6日